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國小部實缺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暨編餘缺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四、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辦理。
- 五、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1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

- 一、實缺代理教師：3名，備取若干名。
- 二、合理教師員額：1名，備取若干名。
- 三、編餘缺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4.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5.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者。
- 7.非日間在籍學生。
- 8.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	1.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國中小教育學程學分，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三次招考	1,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國中小教育學程學分，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大學以上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 公告期間：113年7月13日至18日。

(二) 招考報名時間：113年07月15日-18日（星期一~四）09:00-16:00。

伍、報名地點：本校國小教導處(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電話：05-2561180轉10，國小教導處)。

陸、簡章及報名表：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 自行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個人簡歷及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內容)
2. 合格教師證書、學分證明書。
3.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甄選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切結書(如附件二)。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族語認證證明文件影本、近三年獲獎紀錄及服務經歷資料影本等)。

捌、甄試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以現場公告或參看阿里山國中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 招考時間：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09:00依序招考：

(1)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09時00分。

(請於8:30前至國小教導處報到)

(2)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0時00分。

(請於9:30前至國小教導處報到)

(3)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1時00分。

（請於10:30前至國小教導處報到）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口試地點：校長室。試教地點：當場公布。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成績占50%

1. 口試時間：10~15分鐘(含自我介紹)

2. 口試內容：教學經驗、教育理念、專業知識、儀表修養、表達能力、
對本校實驗教育之認知。

（二）試教：成績占50%：

1. 時間：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2. 試教內容：自然科、社會科或數學科任一單元，融入鄒族文化元素

3. 備妥教案一式三份（教案格式自訂）。

4. 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試教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四）具有鄒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初級者加總分5%，中級加總分10%，中高級加總分15%，高級及高級以上證明者加總分30%。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113年7月19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於縣網及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甄選成績若均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

需成績複查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拾貳、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經通知錄取者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前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聘約期限為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7月31日（實際代理期間依縣府核定公文而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之計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立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六)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七)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 本校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九) 本校為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寒暑假須進行課程發展及編撰、實驗教育成長課程進修研習(備課日較一般學校多)、教學研究等活動，並於每學期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十) 本校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學校，**若錄取本校後，將須配合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考取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以及協同教學實驗教育文化課程。請欲報考本校考生特別留意。**

(十一)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實缺)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	☐ 實缺代理教師 ☐ 合理教師員額 ☐ 懸餘缺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機關 學校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通 訊 處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考 資 料	符合	不符合	資格與證件		
			1. 報名表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或特殊教育教師證。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繳切結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族語認證證明文件影本、近三年獲獎紀錄及服務經歷資料影本等)。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中或民國113年 月 日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人事主任			校 長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個人教育理念	
對本校實驗教育之認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國小部實缺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暨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一、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國小部實缺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暨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